

本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3年来共有9.4万余件首次信访在首办环节实现化解息访

让当事人“初访”即“终访”

□ 记者 夏 天

监控画面 1 秒有 25 帧,经过市检察院技术部门逐帧慢放还原视频证据,信访人陈某某内心的疑虑终于消散大半。再经检察机关详尽的补证、文证审查以及检察听证会上多名第三方“外脑”听证员的释法说理,陈某某一舒胸中郁结,当场撤回了监督申请。

日前,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本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情况,发布《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在检察履职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的十条意见》和《上海市检察机关全面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 高质效办好检察信访案件的十条措施》(下称两个《十条》)及相关案例。据悉,自 2021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信访 11.6 万余件,对所有可有效联系的群众信访,实现 100%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和 3 个月内答复办理结果或进展。其中,共有 9.4 万余件首次信访在首办环节实现化解息访。

释明法理后,还要主动解除“后顾之忧”

陈某某其实是“躺枪”的。事件源于他经营的餐饮店店员王某卷入了一场情感纠纷,引来徐某某上门争论。后者情绪激动,手持剪刀扬言自残。陈某某在劝阻过程中,右手被徐某某的剪刀划伤,经鉴定构成了轻伤。

公安机关经审查,以徐某某没有犯罪事实、不需追究刑事责任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陈某某不服,认为自身伤势是徐某某造成,并有充分证据证实徐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但公安机关经复议、复核维持原决定。陈某某继续向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嘉定检察院以领导包案形式组成办案组,经调查后明确了案件的矛盾焦点。”该院副检察长王志亮表示,经补证,进一步固定了徐某某拿剪刀是自残的证据。同时,针对原案视频录像中双方拉扯行为不清之处,市检察院技术部门进行逐帧慢放还原人员行动轨迹,并对伤情鉴定报告进行文证审查,进一步明确陈某某受伤是其伸手抢夺剪刀所致,其伤势也是钝挫伤而非剪刀戳刺伤。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嘉定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法学专家、人民调解员、资深律师等社会第三方担任听证员,就该案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立案标准等进行开示和阐述,并对信访人陈某某的诉求反映一一予以回应,开展释法说理。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审查结论正确,陈某某亦消除了内心疑虑,当场撤回了监督申请。

从法理上,陈某某的疑虑已被释明,但本案中是否还存在什么未被关注的“后顾之忧”呢?“嘉定检察院认为,陈某某在本案中努力化解冲突、挺身保护场所和员工安全的行为值得肯定。”王志亮表示,该院牵头建立了对陈某某的多元化救助工作模式,联同公安机关对人民调解员参与协调的徐某某赔偿款予以督促落实、联系属地街镇对陈某某维护辖区内场所和员工安全行为给予一定的经济帮扶、协调区妇联聘请法律援助律师针对徐某某后续尚未赔偿部分支持陈某某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得到温暖的关怀,陈某某对检察机关认真负责的办案作风和实实在在司法



为民举措表示了由衷感谢。

发力“一次性实质解决”,检察信访工作有了“路线图”

正如陈某某感受到的,“涉案矛盾纠纷一次性实质解决”,是此次两个《十条》明确要求树立的理念。市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皇甫长城在发布会上表示,上海检察机关要把预防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保护公共利益融入履职办案全过程。

皇甫长城指出,两个《十条》制定了上海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实现检察信访案件受理标准化、接访行为规范化、办理流程透明化,使群众诉求表达依法有序、合理诉求依法解决。对于符合检察机关受理条件的,以“一次性听清群众诉求、一次性找准问题症结、一次性讲透法律政策”为目标,努力实现“初访”即“终访”。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信访事项,依法转处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信访人相关情况,充分保障信访人合法权利行使。

两个《十条》还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将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诉求表达渠道,推进实时在线视频接访模式,落实接访窗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覆盖,推进窗口部门控告申诉专职检察官、业务

部门办案检察官“双通道”接待应答。健全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与辖区综治中心平台的工作衔接、业务协同,对接“一网通办”“两法衔接”等平台的数据端口,以线上数据流转督促推动线下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智慧外脑”将分“专家型”“法律型”“社工型”

在检察听证会上活跃着的第三方听证员们,为矛盾化解工作发挥了强大的“智慧外脑作用”。根据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晶在发布会上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本市检察机关已建成由 780 余名各界人士组成的听证员库,实现三级院检察听证员库全覆盖。三年来,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心理咨询师、基层组织人员等社会第三方 1940 余人次参与检察听证和释法说理工作。检察机关还在工作中推进简易听证,矛盾化解率达 95%以上。

本市检察机关还全面建立了驻点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矛盾化解机制,推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常态化,三年来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矛盾化解 3820 余人次。今后还将继续以公益律师代理申诉、驻点值班、担任听证员等方式,充分发挥律师参与矛盾纠纷法治化解决中的作用。例如去年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

经验’先进典型”的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就将检察听证融进业务办案“全流程”、实现业务条线“全覆盖”,灵活运用线上听证、上门听证等方式,以公开赢公信、促化解。

皇甫长城在解读两个《十条》时明确,检察机关将丰富专家型、法律型、社工型听证员组成,并将因案制宜开展简易听证、上门听证、远程听证等,对刑事申诉、立案监督、国家赔偿等案件“能听必听”,对出行不便信访人灵活开展上门听证,积极开展视频听证,探索开展类案集中听证,不断提高听证质效。

“检调对接”全覆盖,打造第三方力量服务站

发布会还披露,3 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2180 余件矛盾纠纷通过检调对接、刑事和解、民事和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途径得到解决。2023 年,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全市三级检察院均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打造“平台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此外,主动对接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努力打通检察服务“最后一公里”。

两个《十条》提出,检察机关要与辖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共建“检调对接”工作室,加强人民调解员参与刑事和解、民事行政监督、控告申诉等检察环节纠纷调处机制建设。同时,检察机关不断健全公益律师、人民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常态化值班制度,打造集法律咨询、来访接待、代理申诉、参与矛盾化解等功能为一体的社会第三方力量服务站,以看得见、听得懂、可感知的方式,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对法律程序已终结、生活确属困难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三年来,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 5280 件,救助困难群众 5471 人,并积极协同民政、妇联、人社、属地街镇基层组织等相关部门,持续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根据两个《十条》,检察机关将聚焦乡村、老幼、妇女权益保障,协调相关部门,以“检察+”多元化救助模式,开展就业、就学、心理疏导、政策支持等多元救助措施,联动基层组织开展跟踪回访,达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效果。

